

42/131.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考虑到 198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²四十周年, 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并且成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的基础, 已经成为并且应当继续是激励在各国和国际上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为此回顾其正式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III)号决议有关《宣言》三十五周年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9 日第 38/57 号决议以及有关《宣言》四十周年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0 号决议,

深信仍然有必要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 这有助于国家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在其第 41/150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88 年庆祝《宣言》四十周年,

1. 决定借 1988 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致力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重申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 鼓励会员国确保促进和保护《宣言》所揭示的各项权利;

2. 再次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大会第 41/150 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各种适当措施, 并支持为鼓励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活动;

3. 促请秘书长开展第 41/150 号决议附件所指的各项活动, 以确保《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取得成功;

4. 再次要求秘书处新闻部散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 以提请注意并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特别注意在《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发行纪念邮票;

6. 确认其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7. 并确认其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庆祝《宣言》四十周年的决定, 这一天是 1988 年 12 月 10 日, 并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 在前来参加上面所说的大会纪念全会的代表团内, 包括有曾经参与《宣言》起草工作的本国人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2.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拉维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¹⁵¹

表示赞扬马拉维政府努力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居所和庇护,

认识到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批涌入, 给马拉维政府和人民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 并因此对该国的国民发展和基本设施产生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已采取行动, 设立一个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小组目前正在访问马拉维, 与该政府讨论如何加强它的能力, 以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对该国经济、重要资源和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 以及拟订一个响应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响应发展需要的综合性援助方案, 最终提交国际社会,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时采取行动, 派遣一个机构间代表团访问马拉维, 以查明马拉维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及所需援助的规模;

¹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45 和 50 次会议, 和更正, 又见 A/AC.96/693 (Part I) 和 Corr.1 和 Add.1, 第 1.10.1-1.10.7 段。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尽可能将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广泛分发给所有国家、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

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 为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

4. 呼吁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对马拉维政府向其境内越来越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居所、粮食及其他服务的工作, 给予最大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¹⁵¹和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决议,²⁶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 号决议, 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 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¹⁵¹A/42/391.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4.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主, 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固有基本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规定, 对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 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范围内充分承担其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 其中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变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

深信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适当措施动员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